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文綜字第11220139731號

修正「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

部 長 史哲

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本部另行公告。
- (二) 本案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並於上傳完成後，列印實體申請單一份並簽章，於截止收件日（郵戳為憑）前郵寄本部。所有申請表件，本部不予退還。
- (三) 申請表件如下：
 - 1、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2、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
 - 3、學位證書影本（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一份。
 - 4、畢業論文一冊及電子檔一份。
 - 5、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。
 - 6、申請獎助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主；以外文撰寫者，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。
 - 7、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（例如：SYMSKAN、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）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- (二) 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、學位資格被取消，或違反前款規定，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，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- (三)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安排之時間地點，參加論文分享會。